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並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有關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交易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謝女士與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國際有限公司的許可協議

於2016年4月30日，謝女士(作為租戶)與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就營運本集團第二十二分店(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芳榮芳路81號葵樂大廈地下D號舖連閣樓)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的年期由2016年8月1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止，每月租金為60,000港元。

由於業主僅願意與個人租戶而非公司租戶就上述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故謝女士(作為許可人)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獲許可人)於2016年9月23日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年期由2016年9月23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止，每月許可費為60,000港元，在其他支銷以外獨立支付，並提早於每曆月第一日支付，令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得以使用物業作店舖營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的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5%，且預期代價將低於3百萬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該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一名關連人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往績記錄期內，董事陳振洋先生以業主為受益人訂立一項擔保，有關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作為我們其中一間店舖，詳情載列如下：

擔保人	物業	租戶	年期
陳振洋先生	香港新界粉嶺聯和墟 和泰街19號地下	太平洋酒吧 (第六十三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0日至 2022年9月9日

該擔保由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本集團概無就該擔保提供反擔保、彌償保證或資產抵押，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88條，上述交易屬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